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聯絡人：洪伯雄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 17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關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

業於 106 年 9 月 1 日啟用原函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0 月 17 日桃環空字第
106009476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字第 286 號

106 年 10 月 20 日收

歸第 128 號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0、11樓

承辦人：蕭彥良

電話：(03)3386021分機1227

傳真：(03)3313906

電子信箱：001145@tydep.gov.tw

80141

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空字第1060094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龜山檢測站路線圖1份

主旨：本市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業於106年9月1日啟用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規定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為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，本局將加強桃園市境內柴油車輛路邊攔檢、目視判煙等相關稽查作業，倘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3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1,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旨揭檢測站業已落成啟用，並備有優雅司機休息室，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歡迎所屬車輛踴躍預約到站檢測，檢驗結果若符合自主管理分級標準，可向檢測站申辦自主管理標章，以方便各會員車輛進出各縣市空氣品質淨區(詳細車輛進出管制仍須依各該縣市政府規定為準)。
- 三、本市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位於華亞科技園區內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16號，電話：03-3960433)；預約檢測網址：http://dce.epa.gov.tw/chk_01.aspx?IDTO=H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柴油車輛相關同業公會等49家公會

副本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局長 沈志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桃園市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

路線圖

【1】 國道1號南下：國道1號往林口區從41A林口出口下交流道，

左轉往文化路一段，右轉復興三路，左轉華亞一路

【2】 國道1號北上：國道1號往龜山區從41B林口出口下交流道，

繼續走龜山一路，右轉文化三路，右轉復興三路，左轉華亞一

路

